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下料管方向調整作業未停機致勞工發生被夾意外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8 月 27 日 16 時許，勞工○○從事成型機下料管方向調整作業，作業時因未將輸送帶停止運轉，致受傷者左手指被夾於輸送帶與下料管口之間，造成左小指、無名指斷指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）



說明：使勞工從事成型機粉料下料管調整作業時，未將該機臺停止運轉，致發生左手小拇指前端遭夾斷之職業災害。